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3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华峰、董事杨华斌、杨才斌、杨红、汤三洲、黄怡清出席会议。董事长、修学峰、孙莉莉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0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90,6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50元,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4日到账,并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拟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2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预计在2015年11月底全面建成投产,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预计在2016年5月底建成投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澳大利亚墨尔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新洋丰(澳大利亚)肥业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新洋丰”),澳大利亚新洋丰拟建设计产能5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并开展肥料贸易,在当地进行农业开发,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提请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等。

本次投资为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三届八次董事局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90,61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性,需对制度进行修订,否则将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第一条,为了规范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存放在两个以上账户上的资金,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用账户存管,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账户数。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集中管理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放在两个以上账户的,应当设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三条,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账户后的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名称、该账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个月内将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10日前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进行定期核查并填写调查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责任,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责;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九)商业银行每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账户余额对账单或通知客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调查客户资料的,公司应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名称、该账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个月内将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10日前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责任,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责;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每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账户余额对账单或通知客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调查客户资料的,公司应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第九条,公司应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备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修改为: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由上市公司,拟募集资金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视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履行相关责任。

上述协议有效期满前如终止,公司应当在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备备案文件后公告。

现修改为: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现修改为: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6.第十三条 公司经理负责组织经营班子会讨论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具体由财务部(单)填写申请表,由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签,由公司财务部归口执行。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由公司财务部归口执行。

7.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后立即向监事会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原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披露差异、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原因。

8.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报告;并披露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预先投入金额相等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8.原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充分了解后,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报告;并披露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预先投入金额相等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9.原第三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该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经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该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0.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的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资产产公司的盈利预测。

现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的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资产产公司的盈利预测。

21.本管理办法中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置换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公告。

22.原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影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八条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买卖股票及衍生品种,不得向关联公司提供资金或交易。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买卖股票及衍生品种,不得向关联公司提供资金或交易。

23.原第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一)已到期且首次使用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二)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买卖股票及衍生品种,不得向关联公司提供资金或交易。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买卖股票及衍生品种,不得向关联公司提供资金或交易。

24.原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5.原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6.原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7.原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8.原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9.原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0.原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1.原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